

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海关

通 告

2006 年 第 4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06】145号)，我关现对相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凡企业于9月15日后向海关递单办理备案手续的，如其递交的《业务批准证》涉及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对该项商品均不予备案。

二、财税【2006】139号文明确规定“将此前已经取消出口退税以及本次取消出口退税的商品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在《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尚未正式下发前，凡属文中所列商品，不论是进口料件还是出口成品，全部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

三、2006年9月15日后备案的合同涉及加工贸易企业禁止

类商品，我关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由于涉及合同数量较多，我关统一暂停了附件所列合同的进出口业务，企业负责人签署《保证书》(样式及填写要求详见附件 2) 并交到我关备案科，我关对该合同进行处理后，方可办理进出口手续。

(二) 请相关企业尽快到我关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将合同内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改为国内购买或者按一般贸易征税进口，合同可以继续正常执行。

(三) 如果合同变更后无法继续执行且合同未有实际进出口的，企业到核销科办理核销手续。

(四) 附件所列合同已有禁止类商品实际进出口的，请暂停保税加工，待海关总署相关文件下发后按总署规定进行处理。企业如果申请补税或退运的，可予以办理。

四、对于 9 月 15 日前备案的涉及禁止类商品合同到期后，我关将增加 1 个月的核销缓冲期，要求企业在期限内尽快办理该合同相关的核销手续。如果企业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 1 个月内完成的，海关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酌情处理。

五、涉及到以上两个文件所提及的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的余料结转业务，我关一律暂不予以办理，待上级部门明确后再进行处理。

六、对于在 9 月 15 日后办理了延期手续的涉及禁止类商品的

合同，对于合同原有效期在 10 月 23 日前的，我关将在 10 月 23 日统一暂停该批合同的进出口业务；对于合同原有效期在 10 月 23 日以后的，我关将在合同原有效期到期日暂停该合同的进出口业务。

七、关于两文下发后出现的问题和具体执行，黄埔海关正积极向总署进行请示，《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以及总署配套文件未下发前，有关问题的处理暂按本通告执行。

特此通告。

